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委任本公司主席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馬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馬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馬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

現時，馬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 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115)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165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3396))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6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 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028)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馬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 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 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 馬博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e) 概無有關馬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